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GF—2012—0202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永城市第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(EPC)第二标段;

2. 工程地点: 永城市东城区汉韵路北、九里东路西、九里西路东侧;

3. 工程规模: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1023 m<sup>2</sup>, 其中: 教学楼 13334 m<sup>2</sup>、综合楼 9479 m<sup>2</sup> (含餐厅及风雨操场等)、图书馆 8172 m<sup>2</sup>。配套建设操场、道路、供排水、供电等附属设施。项目规划设计 36 个教学班, 新增学位 1800 个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(工程费用暂定价): 9176.38 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姚金苗, 身份证号码: 142723197604201223, 注册号: 11025995。

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暂定(大写柒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): (¥71.58 万元)(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 0.78%)。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准, 如果建安费增加, 按照中标监理费率确定最终监理报酬。监理报酬(即酬金)已包括了实际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(包含施工阶段和保修期)所需的劳务费、技术服务费、检测、测量、抽检、交通、通讯、保险、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暂定: 71.58 万元(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 0.78%)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：

- (1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2)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# 六、期限

##### 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始，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。(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)

##### 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\_\_\_\_\_ / 年 / 月 \_\_\_\_\_ 日始，至 \_\_\_\_\_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2)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\_\_\_\_\_ / 年 / 月 \_\_\_\_\_ 日始，至 \_\_\_\_\_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2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\_\_\_\_\_ / 年 / 月 \_\_\_\_\_ 日始，至 \_\_\_\_\_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3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\_\_\_\_\_ / 年 / 月 \_\_\_\_\_ 日始，至 \_\_\_\_\_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永城市教育体育局。
- 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监理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：\_\_\_\_\_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睿达广场 3 单元 517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4500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  
阳路支行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77280018000198337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18530854656

传真：\_\_\_\_\_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2279577101@qq.com